

证券代码：835370 证券简称：东江菲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亭南路 23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在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940,0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4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5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2、2026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0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伟、周江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

(二)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